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5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淵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鄧立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相對人戶籍地址寄送如附件之存證信函，遭郵務人員以招領逾期為由，將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相對人郵局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影本為證。查相對人在台居留地址仍登記為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」址，有內政部移民署110年11月26日移署資字第11001 26339號函一件在卷可憑；且經本院囑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訪查後，相對人已於108年12月15日出境，迄今尚未入境，此有該分局民國110年11月29日南市警二防字第110 0652797號函在卷可稽；可認聲請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，亦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，並無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，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經核即與首揭規定尚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惟依據警局訪查函覆內容所載，其既已遷出國外，聲請人應對國外行公示送達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育秀